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数据采购（二）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数据采购（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G2025-0011

甲方：（买方）__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__

乙方：（卖方）__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包 2（分包号）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以下 3 个品类的专题数据库更新（两年）：ABNT（巴西标准）、IRAM（阿根廷标准）、GOST（俄罗斯标准）。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

1.3 补充条款：①每季度以光盘、邮件或其他形式，提供 2026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更新的 ABNT、IRAM、GOST 标准数据库加工成果，其标准文本应为经授权供甲方使用的正版标准。

②标准题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英文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国际标准分类号、标准状态、页数、替代关系、采用关系、修改单、废止情况。

③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必须完整、清晰、有效，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应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壹佰伍拾捌万肆仟__圆整（￥_1584000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壹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期：每季度提供。

7.2 交付方式：光盘、邮件或其他形式。

7.3 交付地点：南京。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先支付合同款的 95%（即 ¥ 1504800 元，壹佰伍拾万肆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剩余 5% （即 ¥ 79200 元，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帐　号：020001000920035196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 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0004660013 63U
地址、电话 ：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025-86795779
开户行及账号 ：	工行汉中门支行　4301010109001043344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2.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

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秦淮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甲方：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8992706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8651035

2025 年 11 月 21 日